本公告乃重要文檔，需要閣下及時垂注。若閣下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公告與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該等文件的任何聲明產生誤解。

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

分紅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資訊

基金名稱	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	
基金簡稱	中銀增長*（*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混合 H 類	
基金代碼	96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3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稱	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託管人名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證券投資基金資訊披露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約定	
收益分配基準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準日的相關指標	基準日基金份額淨值（單位：人民幣元）	0.4371
	基準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潤（單位：人民幣元）	19,386.17
	截止基準日按照基金合同約定的分紅比例計算的應分配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11,631.70
本次分紅方案（單位：元/10 份基金份額）	0.27	
有關年度分紅次數的說明	本次分紅為 2017 年度的第 1 次分紅	

注：（1）在符合有關基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數最少一次，最多為六次，每次收益分配時，分配比例不低於當時可分配收益的 60%。

（2）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7 日實施基金份額拆分操作（拆分比例 1: 2.545214074），

基金份額面值重新計算後符合基金分紅條件。

（3）本基金 2016 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為 19,386.17 元，本次分紅符合基金合同的相關規定。

（4）本基金本次每 10 份基金份額分紅 0.27 元，其中，從資本中支付紅利占 100%，從淨可分派收入中支付紅利占 0%。

2. 與分紅相關的其他資訊

權益登記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
除息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分紅對象	權益登記日在註冊登記機構登記在冊的本基金全體基金份額持有人
稅收相關事項的說明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的財稅字〔2004〕78 號《關於證券投資基金稅收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 號《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及財稅〔2015〕125 號《證監會關於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通過基金互認從內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內地上市公司向該內地基金分配股息紅利時，對香港市場投資者按照 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或發行債券的企業向該內地基金分配利息時，對香港市場投資者按照 7%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由內地上市公司或發行債券的企業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該內地基金向投資者分配收益時，不再扣繳所得稅。
費用相關事項的說明	本次分紅免收分紅手續費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項

1、權益登記日當天有效申購基金份額不享有本次分紅權益，權益登記日當天有效贖回基金份額享有本次分紅權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是現金分紅。

3、本基金管理人承諾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紅導致基金份額淨值變化，不會改變基金的風險收益特徵，不會降低基金投資風險或提高基金投資收益。基金的過往業績不代表未來表現，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

如閣下對此信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直接與我們的香港代表聯絡（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 號 A 中國銀行大廈 5 樓）。